

旬阳市民政局 旬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旬民发〔2022〕115号

旬阳市民政局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4月(第4批)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生活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；各区域敬老院：

根据安康市民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民发〔2020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2022年4月(第4批)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79人63200元。其中：集中供养25人20000元，分散供养54人43200元。请专款专用。分散供养人员生活费由各镇录入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中，并进行镇村公示留档，市财政局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兑付至个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: 1. 2022年4月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2. 2022年4月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发放汇总表

